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秀蓮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9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9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6萬12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稽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